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林威廷先生
電話：03-8632649
傳真：03-8632650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師培中字第103000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（1030003693-0-0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「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計畫-英語教學中心」承辦教育部「103年度第二屆國小英語教學競賽」，敬請 惠予公告，並轉知 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參與對象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於國內各大學院校就讀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非學生組所規範之社會人士，如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為103年4月15日(星期二)17時00分止。

三、相關訊息請詳見英語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網站

<http://laes.ntcu.edu.tw/index.aspx?sid=2>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乙份。

五、本活動聯絡人：林威廷先生；電話：(03)863-2649；電子信箱：ecndh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103/03/12
14:25:18

校 長 吳茂昆

103 年度第二屆「國小英語教學競賽」活動簡章

103.02.25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強化師資生英語教學知能，切實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，提升課堂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此競賽，以競賽帶動培訓、研究、教學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全面提升國民教育之品質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計畫英語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參、活動時程

時間	項目
2/25(二)	活動簡章公告
4/15(二)	報名收件截止
4/30(五)	網站公布初賽入選名單
5/17(六)	決賽與頒獎

肆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競賽項目：本活動包含「初賽」(教案評選)與「決賽」(教學演示競賽)。
- 二、甄選組別：每競賽項目分別為兩組別，「學生組」與「社會組」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學生組：於國內各大學院校就讀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 - (二)社會組：非學生組所規範之社會人士，如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評審委員：由本中心常務委員、研究員、諮詢委員、教學實務教師擔任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網路線上報名（上網填寫報名表）。報名網址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k36cARxraRgrmwCtOE665RgQkczl_YMVy563qdRV9zc/viewform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止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表後一週內將於「英語教學中心」網站公布報名結果。
若有疑問，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與否。

陸、初賽

一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03 年 4 月 15 日 17:00。

二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報名者需繳交符合國小英語範圍的教案，教案格式請參考附件一。
- (二)參賽之教案須為自行設計、研發之原創性教學教案，並不得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。
- (三)請將填寫完整之授權同意書（本人簽章）掃描成 PDF 檔後，與完成之教學示例 word 檔一併寄至 ecndhu@gmail.com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四)若教案電子檔案大於 20MB，則請改以光碟方式送至 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之 19 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英語教學競賽工作小組收」。逾期不予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五)主辦單位將邀請評審進行審查，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於「英語教學中心」網站公布初賽入選名單。網址：
<http://laes.ntcu.edu.tw/index.aspx?sid=2>
- (六)初賽各組將分別選拔 13 位進入決賽，入選者須於 10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參加決賽。
- (七)請於「英語教學中心」網站下載以下電子檔案資料：
 1. 教案格式（A4 格式，標楷體，字體 12pt，附件一）。
 2. 授權同意書（本人簽章）（附件二）。

柒、決賽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台北（暫定台北市立大學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初賽入選者始具備參加決賽之資格。
- (二)演示內容：初賽時繳交之教案，自行挑選一完整段落進行教學演示。
- (三)演示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，另有 2 分鐘現場詢答。
- (四)評審人員即時評定成績（評審每人給分最高 100 分）。

四、評審原則：

- (一)教學內容結構合理、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。
- (二)教學方式能突出重點，通俗易懂、深入淺出地表達。
- (三)教學語言生動、準確，儀容整潔、自然大方。

捌、獎勵辦法

一、各組冠軍 5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幀；亞軍 4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幀；季軍 3000 元獎金、獎狀乙幀；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；佳作 2500 元獎金、獎狀乙

幀；入選給予稿費補助與參賽證明乙紙。

二、如參賽品質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評審得決議該獎項從缺。

三、初賽入選者如無法參加決賽，主辦單位恕不頒發獎勵。

四、獲獎者之義務：獲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，於 103 年 10 月份成果發表會中進行成果發表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一、報名時填寫正確、完整之資訊，否則視同報名無效。

二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三、著作規定：教學演示現場之影音、影像、影片之著作權屬於本計畫所有，本計畫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
四、若有使用非法之媒體素材，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且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

拾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林威廷先生

電話：03-863-2649

傳真：03-863-2650

E-mail：ecndhu@gmail.com

英語教學中心網站：<http://laes.ntcu.edu.tw/index.aspx?sid=2>

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英語教學競賽工作小組